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22〕1号文件做好 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1〕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号），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保障机制，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氛围。

二、明确任务目标

2022 年全区创设不少于 100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约 60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约 400 个。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市下达的城乡公益性岗位年度计划执行。各镇（街道）计划分配情况另行通知。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长者食堂（助餐点）管理服务、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服务、文物保护、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道路管护、村容保洁、安全应急、水利护河、治安联防、警务助理、农技推广、幼儿托管、课

后服务、养老服务、助残帮扶、劳动保障、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与镇（街道）积极沟通，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待遇保障及对下指导等工作。（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残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补贴期限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执行月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

度集中开展。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协助管理。（各镇（街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利用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各镇（街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含第三方管理费及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城乡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扣除省市拨付资金后，区和镇（街道）两级按 5:5 分担。（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区直各部门结合职责，分工负责，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

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工作责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做好相关领域人员认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